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 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 背景和論據

#### 現行規定

2.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條例)第 129G 條，在公司大會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將擬在該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整套財務文件，送交每名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

3. 財務文件包含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例如損益帳)，以及董事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有關公司的年報通常包含這些文件，另亦載列其他資料。

#### 需要改善的地方

4. 儘管富經驗的投資者會對財務文件的資料感興趣，但財務文件的繁複內容，可能會令一般投資者望而卻步，沒有興趣閱讀下去。整套文件可厚達 50 多頁，而包含該等文件的年報則可厚達 100 多頁。印製如此厚的年報，耗用不少紙張，不符合環保原則。

5. 為使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較易明白上市公司的運作，我們認為准許上市公司為公司大會的目的而向這類人士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代替整套文件)，是可取的做法。財務摘要報告載列與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相關的基本資料，不會把整套文件的資料一一列出。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如有需要，仍有權選擇收取整套文件。這個建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的做法一致。在英國，股東數目龐大的上市公司約有 95%的股東選擇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整套文件。

## 立法建議的要點

### (A) 送交財務摘要報告

6. 根據現時的建議，在下述情況下，上市公司不准為公司大會的目的而向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整套財務文件：

- (a)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不准這樣做法；
- (b) 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為公司債權證持有人，而構成或規管債權證的文書不容許該公司這樣做；
- (c) 法庭在有關公司沒有依照法律規定發出財務摘要報告而被定罪後禁止這樣做；及
- (d) 具有該項權利的人不同意收取為公司大會的目的而發出的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整套文件。

7. 如上文第 6(d)段所述，如獲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同意，公司會向其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整套文件。為確保無損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取閱整套公司資料的權利，他可要求公司送交整套文件。如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在公司向其送交財務摘要報告後提出這要求，公司須在接獲通知後的 14 天內遵從有關要求，除非該項要求是在一年後才提出(即公司下一年的整套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已發出)。

8. 若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的同意，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其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為進一步促進上市公司與有權利的人士之間以電子方式通訊，公司可在其網站發表財務摘要報告，並通知同意以這安排收取資料的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這安排亦會被視為符合有關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建議法律規定。在網站發表的資料將予以保留，直至下一個年度的週年大會為止。這項安排亦適用於第 129G 條規定送交的整套文件。

9. 儘管有上文第 8 段的安排，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如果希望收取報告印文本，並向公司表明，仍有權選擇收取印文本。此舉確保即使他無法從網站下載報告，也可收到印文本。

#### **(B) 確定具有該項權利的人的意願**

10. 除非已確定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同意，否則上市公司不應為公司大會的目的而向其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整套文件。為確定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的意願，公司會向他發出通知書，讓其在 30 日內向公司表明意願。

11. 如公司已發出通知書，但在 30 日內未獲回覆，公司可當作已充分確定具有該項權利的人的意願，而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亦被當作已同意改為收取財務摘要報告。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作出的選擇在往後年度繼續適用，除非公司接獲通知，說明他已改變選擇。

#### **(C) 財務摘要報告內容**

12. 財務摘要報告將由上文第 3 段所述的公司財務文件衍生，並須包含公司董事就報告年度內公司的表現和來年展望的簡短報告。該簡短報告包含就以下事項的陳述：

- (a) 公平地檢討公司及附屬公司(如有的話)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業務發展情況及截至年底的狀況；
- (b) 在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對公司及(如適用的話)其所屬集團有影響的所有重要事件的資料；及

(c) 公司未來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動向。

13. 關於公司透明度，財務摘要報告必須披露下列資料：

(a) 條例第 161 條所規定有關董事薪酬、退休金等的詳情；

(b) 條例第 161A 及 161B 條所規定有關提供予高級人員的貸款的詳情；及

(c) 條例第 129D(3)(i)條所規定的董事名單。

14. 財務摘要報告須包含的其他資料包括：

(a) 一份有關代表公司董事局簽署該財務摘要報告人士的姓名的陳述書；

(b) 在報告的顯眼位置展示一份陳述書，清楚列明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如何可免費取得衍生該財務摘要報告的整套文件，以及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日後如何通知公司希望收取財務摘要報告，代替整套文件；

(c) 一份說明報告性質的陳述，列明報告只是公司財務文件所載資料和細節的摘要，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可免費取得整套文件；

(d) 公司核數師就財務摘要報告是否與整套財務文件一致及符合有關法定規定所給予的意見；

(e) 有關核數師報告書是否有所保留或修改的陳述；如該報告書是有所保留或修改，則將全份報告書連同任何所需的額外資料一併列載，以便了解有關保留或修改意見；及

(f) 一份有關核數師就周年帳目作出的報告是否載有根據下述條文作出的陳述書：

(i) 條例第 141(4)條(會計記錄或申報表並不足夠或帳目與記錄及申報表並不一致)；或

(ii) 條例第 141(6)條(沒有取得所需的資料及解釋)。

#### (D) 罰則

15.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不遵從有關立法建議的規定，應列為罪行。我們建議賦權法庭，禁止被定罪的違紀者在法庭決定的一段期間內發出、傳閱或發表財務摘要報告。

#### 條例草案

16. 第 2 條界定在條例草案內使用的新詞彙。第 3 條在條例第 129C 條中加入新條文，以清楚指出關於須將若干文件隨附於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收納入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的資產負債表。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129G 條，訂明上市公司在已向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妥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則無須送交條例第 129G 條所規定的整套文件。

17. 第 6 條在條例加入新訂的第 141CA 至 141CG 條，均是有關向上市公司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送交財務摘要報告。新訂的第 141CA 及 141CB 條訂明可向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情況。新訂的第 141CC 條就必須遵從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索取整套文件的若干要求作出規定。新訂的第 141CD 條訂明上市公司不准向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情況。新訂的第 141CE 條訂明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和內容的規定。新訂的第 141CF 條賦權法庭作出命令，禁止因觸犯第 141CE 條所訂罪行而遭定罪的上市公司傳閱、發出或發表財務摘要報告。

18. 新訂的第 141CG 條容許上市公司在其網站發表整套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藉以履行向已表同意的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送交有關文件的責任。第 7 條修訂條例第 395A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有關財務摘要報告的規例。第 8 條訂明觸犯新條文下的罪行的罰則。

19. 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會就確定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的意願，財務摘要報告的內容及送交有關文件給具有該項權利的人士的程序作出規定，而有關規例將在條例草案通過後訂立。

## 公眾諮詢

20. 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九日就上述建議諮詢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常委會同意實施建議，但認為詳盡年報必須予以保留並可供索取、股東和市民須有權取得該等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前面必須清楚印明可以選擇收取詳盡年報。

21. 我們在二零零一年三月七日就上述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大致支持建議。我們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香港會計師公會原則上支持這個建議，並提出若干技術問題。有關問題已在草擬條例草案時解決。

## 與基本法的關係

22.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 與人權的關係

23.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中與人權有關的條文。

## 法例的約束力

24.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文現時的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5. 實施這項建議不會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構成任何影響。

## 對經濟的影響

26. 讓上市公司印製頁數較少和較為精簡的財務摘要報告，代替整份年報，除了節省印刷成本外，亦可讓小股東易於明白有關上市公司的業務和財政狀況，這對他們考慮投資時會有所幫助。

## 立法程序時間表

2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宣傳安排

28.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新聞稿。此外，我們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 查詢

29.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27 5543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丁立煌先生。

財經事務局  
**(FSB C14/19(2001)Pt.4)**

[d:\Bill\SummaryFinancialStatement\LegCoBrief\_c.doc]

《2001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資產負債表須附錄帳目 及附有核數師報告書	2
4.	接收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書 及核數師報告書的權利	2
5.	核數師的辭職	3
6.	加入條文	

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

141CA.	關於送交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 告的限制	3
141CB.	在有“有關日期”的情況下送交財 務摘要報告的限制	4
141CC.	上市公司有責任遵從有權利的人作 出的若干要求	4
141CD.	在若干情況下不得送交財務摘要報 告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	6
141CE.	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等	7

條次		頁次
	141CF.針對財務摘要報告的傳閱等的禁止 令	7
	<b>在電腦網絡上發表有關財務文件 及財務摘要報告</b>	
	141CG.在某些情況下上市公司可利用電 腦網絡以遵從第 129G 條的規定	8
7.	訂立規例的權力	9
8.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11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公司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公司（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加入 —

““有關財務文件” (relevant financial documents)就上市公司而言，指須根據第 129G(1)條就該公司送交的文件；

“有權利的人” (entitled person)就上市公司而言，指在與第 129G(1)條的但書一併理解的該條下有權獲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的人；

“財務摘要報告”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就上市公司而言，指符合第 141CE(1)條的該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

“意願通知書” (notice of intent)指根據第 359A(2)條訂立的規例提述的意願通知書；”。

**3. 資產負債表須附錄帳目及  
附有核數師報告書**

第 129C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本條不適用於收納入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內並作為該報告的一部分而發出、傳閱或發表的資產負債表。”。

**4. 接收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書及  
核數師報告書的權利**

(1) 第 129G(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的(b)段中 —

- (a) 在第(ii)節中，廢除末處的“或”；
- (b) 在第(iii)節中，廢除“；及”而代以“；或”；
- (c) 加入 —

“(iv) (在不抵觸第 141CA(1)及 141CD(1)條的情況下，如上市公司已依據有關意願通知書妥善地向該公司的某成員、該公司的某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他有權接收該公司大會通知書的人送交該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據以擬備該報告的該等文件)該成員、持有人或其他人；及”。

(2) 第 129G 條現予修訂，加入 —

“(1A)在不抵觸第 141CB(1)及 141CD(1)條的情況下，就第(1)款但書的(b)(iv)段而言，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在以下情況須視為已妥善地送交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報告是在有關的大會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送交的；
- (b) (如第(1)款但書的(c)段適用)該報告是在有關的大會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該次大會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成員根據該但書同意的日數送交的。”。

(3) 第 129G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為施行第(1)款但書的(b)(iv)段，“有關意願通知書”(relevant notice of intent)就上市公司的某成員、該公司的某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他有權接收該公司大會通知書的人而言，指該成員、持有人或其他人按照根據第 359A(2)條訂立的規例而送交該公司的意願通知書。”。

## 5. 核數師的辭職

第 140A(3)(b)條現予修訂，廢除“根據第 129G(1)條”而代以“在與第 129G(1)條的但書一併理解的該條下”。

## 6. 加入條文

在副標題“某些私人公司的帳目”之前加入 —

### “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

#### 141CA.關於送交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的限制

(1) 上市公司不得為該公司大會的目的而向該公司的某有權利的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但如有該人送交該公司的、通知該公司他同意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該等文件的有效意願通知書，則屬例外。

(2) 如因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 **141CB.在有“有關日期”的情況下送交 財務摘要報告的限制**

(1) 如就上市公司的大會而有有關日期，該公司不得向其有權利的人送交與該次大會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直至根據第 359A(2)條訂立的規例指明的一段期間屆滿為止。

(2) 此外，在第(1)款所述的情況下，有關公司不得向該人送交據以擬備該款所述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直至根據第 359A(2)條訂立的規例指明的一段期間屆滿為止。

(3) 如因沒有遵從第(1)或(2)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4) 就本條而言 —

“有關日期” (relevant date)就上市公司的大會而言，指該公司向其有權利的人就該次大會送交有關通告的首天；

“有關通告” (relevant notification)就上市公司的大會而言，指根據第 359A(2)條訂立的規例提述的通告，而按照該通告的內容，該通告是擬只適用於或最先適用於該次大會的。

#### **141CC.上市公司有責任遵從有權利的人 作出的若干要求**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如上市公司的某有權利的人在獲送交與該公司的某次大會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後，根據本條要求索取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則該公司須在不抵觸本條例的條文下，在自 —

- (a) 接收到該要求的當日；或
- (b) 在該等文件送交其有權利的人的首天，

(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的 14 天內，遵從該要求。

(2) 除非根據第(1)款作出的要求是 —

- (a) 以書面形式作出的；及
- (b) 在有關日期之前作出的，

否則上市公司不須遵從該要求。

(3) 如因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4) 根據第(3)款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即使盡了合理努力，亦不能防止有關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 (a) 為遵從第 129G(1)條而向上市公司的某有權利的人送交該公司的有關財務文件的規定，在該公司應本條所指的要求而送交該等文件的情況下，並不適用；及
- (b) 本條所指的要求，並不包括意願通知書，但如根據第 359A(2)條訂立的規例規定意願通知書須視為該要求，則屬例外。

(6) 就第(2)款而言，“有關日期”(relevant date)就上市公司而言，指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將須於下一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的有關財務文件送交該公司的有權利的人的首天；
- (b) (如不須向該公司的有權利的人送交(a)段所述的文件)將與下一次大會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送交該公司的有權利的人的首天。

**141CD.在若干情況下不得送交財務摘要報告  
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

(1) 在以下情況下，上市公司不得向該公司的某有權利的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 —

- (a) 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准許公司如此行事；
- (b) 該人是該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而構成或規管該債權證的文書並不准許該公司如此行事；或
- (c) 如此行事則會違反第 141CF 條所指的命令。

(2) 如因沒有遵從第(1)款的規定而構成失責，有關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 (a) 如有第(1)(a)、(b)或(c)款所述的情況，由有關人士送交公司的並在緊接該情況存在之前有效的意願通知書，須終止有效；及
- (b) 第(1)(a)、(b)或(c)款所述的情況不再存在並不會令依據(a)段終止有效的意願通知書恢復效力，而公司在此情況下須視為以往從未向該有關人士送交根據第 359A(2)條訂立的規例提述的通告。

## 141CE.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等

(1) 與上市公司的某次大會有關的財務摘要報告須 —

- (a) 依據須在該次大會上提交該公司省覽的有關財務文件擬備；
- (b) 符合根據第 359A(2)條訂立的規例指明的格式並載有該等規例指明的資料及詳情；及
- (c) 經該公司董事局批准。

(2) 第(1)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上市公司在財務摘要報告內，加入符合以下描述的其他資料或詳情 —

- (a) 該公司認為適當的；及
- (b) 並非與據以擬備該財務摘要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不相符的。

(3) 如上市公司向其他人傳閱、發出或發表看來是該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但卻並不符合第(1)款的規定的文件，則除非有合理辯解 —

- (a) 該公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
- (b) 該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 141CF.針對財務摘要報告的傳閱等的禁止令

凡有第 141CE(3)條所指的罪行的定罪，法院可 —

- (a) 藉命令禁止有關公司及其他人在法院指明的期間內傳閱、發出或發表該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及

- (b) 在作出該命令時施加法院認為適當的條件。

**在電腦網絡上發表有關財務文件  
及財務摘要報告**

**141CG.在某些情況下上市公司可利用電腦網絡  
以遵從第 129G 條的規定**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就第 129G 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上市公司須視為已遵從該條的規定向該公司的某有權利的人送交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

- (a) 該人依據有效的意願通知書或其他通知書，與該公司達成協議，同意 —
- (i) 就自己有權在他或其他有權利的人可進入的某個電腦網絡上取覽該等文件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而
  - (ii) 不須獲送交該等文件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該人以當其時他與該公司互相同意的方式獲通知 —
- (i) 該等文件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電腦網絡上發表；
  - (ii) 該電腦網絡的地址；及
  - (iii) 該等文件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該電腦網絡上可被取覽的所在處，以及如何取覽該等文件或報告。

(2) 凡上市公司的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憑藉第(1)款的施行視為已送交該公司的某有權利的人，則在以下情況下並只在以下情況下，該等文件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視為在與該等文件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大會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已送交該人 —

- (a) 該等文件或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自該次大會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起開始起計至下一次須有有關財務文件提交該公司省覽的大會舉行的日期為止的整段期間內，在該款提述的電腦網絡上發表；及
- (b) 為第(1)(b)款的目的而發出的通知是在首述大會舉行的日期前不少於 21 天發出的。

(3) 第(2)款的規定並不在以下情況下使某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

- (a) 須按第(2)(a)款所述發表的任何文件或報告只在該款所述的期間內的部分期間（而非整段期間）發表；而
- (b) 沒有在該整段期間發表該等文件或報告可完全歸因於某些不能合理期望有關公司防止或避免的情況。”。

## 7. 訂立規例的權力

第 359A 條現予修訂 —

- (a) 將其重編為第 359A(1)條；

(b) 加入 —

“(2) 在不減損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以 —

- (a) 指明根據第 141CB 條不可在其內送交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及有關財務文件的期間；
- (b) 就關乎決定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送交的意願通知書是否有效的事宜作出規定(包括規定在何種情況下意願通知書須視為一項根據第 141CC 條作出的要求)；
- (c) 就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作出規定(包括賦權上市公司在其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的若干方面作出決定)；
- (d) 就確定上市公司的有權利的人是否願意獲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據以擬備該報告的有關財務文件的確定方式作出規定(包括為該目的而規定該公司向該人送交通告)；
- (e) 就(d)段提述的通告的格式及內容作出規定，包括 —

- (i) 就隨該通告附上的卡片或文件的格式及內容作出規定；及
- (ii) 規定任何該等卡片或文件須是預付郵資的卡片或文件；及
- (f) 為本款所規定的事宜的目的而訂定必需或合宜的附帶、相應及過渡性條文。”。

## 8. 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附表 12 現予修訂，加入 —

“141CA(2)	公司違反第 141CA(1)條的規定，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有關財務文件	簡易程序	第 3 級	—
141CB(3)	公司違反第 141CB(1)條的規定，送交財務摘要報告	簡易程序	第 3 級	—
141CB(3)	公司違反第 141CB(2)條的規定，送交有關財務文件	簡易程序	第 3 級	—
141CC(3)	公司沒有遵從索取有關財務文件的要求	簡易程序	第 5 級	\$300

141CD(2)	公司在有第 141CD(1)條所述的情況存在時送交財務摘要報告	簡易程序	第 5 級	—
141CE(3)(a)	公司將不符合第 141CE(1)條所提述的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傳閱、發出或發表	簡易程序	\$300,000	—
141CE(3)(b)	高級人員將不符合第 141CE(1)條所提述的規定的財務摘要報告傳閱、發出或發表	簡易程序	\$300,000 及 12 個月	—” 。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公司條例》(第 32 章) (“該條例”), 致使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上市公司 (“上市的香港公司”) 可向公司的股東、債權證持有人或其他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的人”) 送交財務摘要報告, 以代替送交須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財務文件。

2. 草案第 2 條修訂該條例第 2(1)條, 以界定在本條例草案內使用的新詞彙。
3. 草案第 3 條在該條例第 129C 條中加入新條文, 以清楚指出關於須將若干文件隨附於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的規定, 並不適用於收納入上市的香港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的資產負債表。
4. 草案第 4 條修訂該條例第 129G 條, 致使上市的香港公司在已向某有權利的人妥善地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情況下, 不須向該人送交其財務文件。
5. 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例第 140A(3)(b)條, 以令該條文更為明晰。

6. 草案第 6 條在該條例中就向有權利的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方面加入新條文。新的第 141CA 及 141CB 條規管在若干情況下送交上市的香港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新的第 141CC 條就遵從上市的香港公司的有權利的人作出的索取該公司的財務文件的要求，作出規定。新的第 141CD 條指明上市的香港公司不得在若干情況下向有權利的人送交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財務文件。新的第 141CE 條指明上述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新的第 141CF 條賦權法院在有新的第 141CE(3)條所指的罪行的定罪的情況下，可作出命令，禁止上市的香港公司傳閱、發出或發表財務摘要報告。草案亦有在該條例內加入新條文（第 141CG 條），規定上市的香港公司如在電腦網絡上發表該公司的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則就第 129G 條而言，在若干情況下須視為已向有權利的人送交公司的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7. 草案第 7 條修訂該條例第 359A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與上市的香港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有關的各種事宜（包括以下事宜）訂立規例：該報告的格式及內容、為確定有權利的人是否願意為大會的目的接收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財務文件而採用的確定方式，及為新的第 359A(2)條所規定的事宜的目的而訂定必需或合宜的附帶、相應及過渡性條文。

8. 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例附表 12，為犯上新的第 141CA、141CB、141CC、141CD 及 141CE 條下的罪行而指明罰則。